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金开核准[2019]5号

关于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

金华社发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核准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由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现就项目核准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工程建成后，将满足金华市人民体育健身的需求，为金华市居民健身提供一个功能更加完善、环境更加舒适的锻炼场所，对进一步发展金华市的体育事业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对金华市及周边区域的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和各项竞技体育运动成绩

的提高发挥显著的促进作用，并将在拉大城市框架、提升金华市的城市品位、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做出贡献，有着显著的社会效益。因此，实施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是必要的。

二、工程名称

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工程

三、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二环南路以南，金安公路以西，苏孟乡政府以北。

四、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

建设单位为金华社发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期为 22 个月。

五、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5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训练体育馆、教学楼、行政楼、礼堂、食堂、商业综合楼、宿舍、室外亚运会标准足球场及室外 400 米田径场，同时建设地下一层停车库及配套设施。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8715 万元，所需资金由金华社发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七、核准支持性文件

工程核准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浙规选审字第[2011]126

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浙土资预[2011]140号）

八、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原材料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九、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贯彻规划、环保、水利等部门批复意见和行政许可要求，切实落实项目申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节能降耗、稳定风险防控等措施，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

十、请项目单位根据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一、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文件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核准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

十四、该项目原核准通知金开核准[2019]3号作废。

2019年12月04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发改委、建设局、市政园林处、财政局、审计局、规划分局、环保分局

项目代码：2018-330700-88-02-089723-000